## 岱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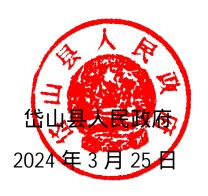
岱政发〔2024〕5号

## 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沈华忠同志 见义勇为三等功的决定

## 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2024年3月12日上午9时40分许,正在长江口162海区生产作业的浙岱渔11492号渔船老大沈华忠发现3海里左右的海域有黑烟及漂浮物出现,一艘救生小艇正随逐渐增大的风浪漂泊,且周围没有船只。凭借丰富的海上经验,沈华忠马上意识到该海域可能发生了事故,如不赶紧过去救援,落水船员极有可能被风浪吞噬,生命岌岌可危。

面对该情况,沈华忠立刻命令船员斩断刚布放的 6000 余只蟹笼,以最大马力赶赴出事海域。最终,凭借着一颗强 烈的救人之心和过人的胆识,沈华忠率领船员,冒着船只碰 撞、人员落水的风险,成功将失事船只上的 16 名船员从海 上安全救起。 为表彰先进,树立典范,进一步倡导见义勇为精神,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若干规定,县政府决定授予沈华忠同志见义勇为三等功称号。



抄送: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,县法院,县检察院,部、省、市属在岱单位

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